

堅信領事關係規則之完善編纂及逐漸發展對於各國間友好關係之發展必有貢獻，無論其憲政及社會制度如何不同，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所擬領事關係條款草案構成就此問題商訂一項公約之良好基礎，至感欣慰，

亟願各國在大會第十七屆會再度表示並交換關於此項條款草案之意見，俾有機會完成準備工作，

一．對國際法委員會就領事關係所完成之工作表示嘉慰；

二．請會員國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向祕書長提具關於條款草案之書面意見，俾使於大會第十七屆會開始以前分送各國政府；

三．決定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討論領事關係問題，並將其工作成果訂入一項國際公約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文書；

四．請祕書長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初在維也納召開該會議；

五．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參加該會議，並在其代表中酌派對所審議問題有專長之專家；

六．邀請各專門機關及關心此事之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該會議；

七．請祕書長向會議提供文件，並就工作方法與程序提具建議；

八．請祕書長安排該會議所需之辦事人員及便利；

九．請該會議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連同大會有關辯論之紀錄，作為審議領事關係問題之根據；

一〇．希望有關各方全體參加該會議；

一一．決定將以“領事關係”為標題之項目列入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俾各國可再就領事關係條款草案表示並交換意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六(十六)．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

認為今日世界之情況使國際法在國與國間關係上所負任務愈益重要，

強調從事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重要任務，期使國際法成為促進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聯合國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

念及大會依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所負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責任，

業已調查國際法之現況，特別注意編訂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新專題單一事，

一．對國際法委員會在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業已完成之極有價值工作，表示感謝；

二．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章；

三．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該委員會在條約法及國家責任方面之工作，並將國家與政府繼承一專題列入其優先專題單內；

(b) 在其第十四屆會根據以上(a)分段並參照大會第十五與第十六屆會期間第六委員會之討論經過以及各會員國遵照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所提之意見，審議其未來工作方案，並將其所得結論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四．決議將“審議關於依聯合國憲章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問題列入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